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陳○○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另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人陳○○之妹，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，而請求對陳○○為輔助宣告。查相對人雖設籍於本院管轄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，但聲請人已於聲請狀陳明：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陳○○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安排至花蓮基督教門諾醫院鑑定等語，足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

樓僅係陳○○之戶籍寄居地，陳○○之實際居住地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6樓之5，則本件輔助宣告事件，自應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李苡瑄